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庄绍英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庄绍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参考市场状况确定的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可以更好地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陈弘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